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5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相继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以及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030、031、033、036、049）。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议案，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

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30 日